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 粤 0605 破 4 号

(2021) 奇龙富破管字第 4-5 号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奇龙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 粤 0605 破 4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区法院）主持召开了奇龙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 15 日内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李永华等对未受偿 2,307,327.7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会后 15 日内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追收未实缴的出资本金 50 万元。
4. 会后 15 日内表决：是否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以诉讼方式要求邓平、张春维、李永华等对未受偿 2,307,327.7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不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追收未实缴的出资本金 50 万元的，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7:30 前将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支付至管理人专户（担保费待确定起诉后另行垫付）；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逾期垫付或不垫付该费用，视为同意放弃以诉讼方式追究相关责任，管理人将不再进行起诉追收。但债权人可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

二、关于表决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

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一债会召开，奇龙富公司共有 13 户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 15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2,649,318.61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

1. 确认破产费用 1 户 1 笔，申报金额 3,000.00 元，初步全部确认；

2. 确认债权 11 户 12 笔，初步确认债权金额 2,074,585.26 元，其中 729,475.00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1,345,110.26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3.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2 户，申报金额 571,733.35 元，全部不予确认。

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均未获得南海区法院裁定确定。因此，经南海区法院同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人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

因破产费用不属于债权，职工债权也没有表决权，故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0 户 10 笔，债权金额为 1,345,110.26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且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

（二）表决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李永华等对未受偿 2,307,327.7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但未向管理人专户汇入诉讼费，剩余 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表决不同意但逾期垫付或不垫付诉讼费用，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

李永华等对未受偿 2,307,327.7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0 户	10 户	100%	1,345,110.26	1,345,110.26	100%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李永华等对未受偿 2,307,327.7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表决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追收未实缴的出资本金 50 万元

截至表决期满，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但未向管理人专户汇入诉讼费，剩余 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表决不同意但逾期垫付或不垫付诉讼费用，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追收未实缴的出资本金 50 万元。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0 户	10 户	100%	1,345,110.26	1,345,110.26	100%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追收未实缴的出资本金 50 万元。

（四）表决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2 户债权

家
理人
432572

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剩余 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8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0 户	8 户	80%	1,345,110.26	1,071,642.97	79.67%

2.2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不同意户数	不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不同意金额（元）	不同意比例
10 户	2 户	20%	1,345,110.26	273,467.29	20.33%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李永华等对未受偿 2,307,327.7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同意放弃起诉邓平、张春维追收未实缴的出资本金 50 万元;
4. 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负责人: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文豪律师 杜蕴瑶实习律师 0757-83288736

